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事前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

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概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5、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6、公司制定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 2018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9年1月新颁布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4月修订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